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因工作原因，齐生立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已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万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征得我们认可。我们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提名万涌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万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我们提请公司注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选举万涌先生为公司董事，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进行。按此先后顺序选举，万涌先生亦不存在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将关于选举万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张光杰、周泽将、雷华

2017 年 4 月 13 日